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09-077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09-077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公告了参与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维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9-024),本公司以所持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2.73%的股权认购兆维科技新发行股份。2009 年 12 月 14 日,兆维科技向本公司发行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股份登记手续,本公司持有兆维科技 9,819,493 股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本公司拟将其划入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管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第三条的规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当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对换入的兆维科技股份在交换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依据金融资产评估值确认换得资产的公允价值,并将其与原持有电子城股份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对本公司 2009 年度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损益影响数额将依据金融资产评估情况确定,目前,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09-078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09-07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 (TFT-LCD)8 代线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际")、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总公司")签署了《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拟通过增资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显示")投资建设第 8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生产线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09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投资建设第 8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生产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46)。

依据《增资协议》,增资进度安排如下:

1、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北京信托以通过信托受托方式募集现金 30 亿元人民币、亦庄国际以作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完成对京东方显示的第一次增资。

2、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京东方以现金 85 亿元人民币、北京信托以通过信托受托方式募集现金 55 亿元人民币完成对京东方显示的第二次增资。

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京东方显示各方股东调整了部分增资进度安排:亦庄国际以土地使用权对京东方显示增资 16,719.93 万元人民币的实际缴纳时限由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调整为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其余增资进度安排不变。

根据增资进度安排及项目进度资金需求, 北京信托近日完成了对京东方显示的 30 亿元人民币增资。京东方显示已经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北京 TFT-LCD 8 代线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09-079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09-07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时　间:2009 年 12 月 16 日 09:30-15:00

2、地　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京东方科技大厦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王东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5 人(代表股东 154 人),代表股份 5,048,531,76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0.9512%。

2、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4 人(代表 129 名股东),代表股份 5,037,875,285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70.2892%。

3、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 25 名股东),代表股份 10,656,476 股,占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0.955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投资建设第 8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募集资金投向

(7)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股东权益

(8)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4、关于公司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议案 1、议案 3 及议案 4 为关联交易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 1、议案 2、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2/3 通过, 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 3 及其所有子议案。

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表决情况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 1	通过	4,056,965,489	99.9873%	202,300	0.0050%	311,100	0.0077%
议案 2	通过	5,047,957,961	99.9886%	271,500	0.0054%	302,300	0.0060%
议案 3-1	通过	4,056,895,089	99.9856%	254,600	0.0063%	329,200	0.0081%
议案 3-2	通过	4,056,895,089	99.9856%	254,600	0.0063%	329,200	0.0081%
议案 3-3	通过	4,056,895,089	99.9856%	254,600	0.0063%	329,200	0.0081%
议案 3-4	通过	4,056,895,089	99.9856%	254,600	0.0063%	329,200	0.0081%
议案 3-5	通过	4,056,869,489	99.9849%	428,200	0.0106%	181,200	0.0045%
议案 3-6	通过	4,056,895,089	99.9856%	254,600	0.0063%	329,200	0.0081%
议案 3-7	通过	4,056,895,089	99.9856%	254,600	0.0063%	329,200	0.0081%
议案 3-8	通过	4,056,895,089	99.9856%	254,600	0.0063%	329,200	0.0081%
议案 4	通过	4,056,901,889	99.9858%	244,600	0.0060%	332,400	0.0082%
议案 5	通过	5,047,954,761	99.9886%	232,600	0.0046%	344,400	0.0068%
议案 6	通过	5,047,954,761	99.9885%	190,300	0.0038%	386,700	0.0077%
议案 7	通过	5,047,954,761	99.9886%	232,600	0.0046%	344,400	0.0068%

A股表决情况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 1	通过	4,046,309,013	99.9873%	202,300	0.0050%	311,100	0.0077%
议案 2	通过	5,037,301,485	99.9886%	271,500	0.0054%	302,300	0.0060%
议案 3-1	通过	4,046,238,613	99.9856%	254,600	0.0063%	329,200	0.0081%
议案 3-2	通过	4,046,238,613	99.9856%	254,600	0.0063%	329,200	0.0081%
议案 3-3	通过	4,046,238,613	99.9856%	254,600	0.0063%	329,200	0.0081%
议案 3-4	通过	4,046,238,613	99.9856%	254,600	0.0063%	329,200	0.0081%
议案 3-5	通过	4,046,213,013	99.9849%	428,200	0.0106%	181,200	0.0045%
议案 3-6	通过	4,046,238,613	99.9856%	254,600	0.0063%	329,200	0.0081%
议案 3-7	通过	4,046,238,613	99.9856%	254,600	0.0063%	329,200	0.0081%
议案 3-8	通过	4,046,238,613	99.9856%	254,600	0.0063%	329,200	0.0081%
议案 4	通过	4,046,245,413	99.9858%	244,600	0.0060%	332,400	0.0082%
议案 5	通过	5,037,298,285	99.9886%	232,600	0.0046%	344,400	0.0068%
议案 6	通过	5,037,298,285	99.9885%	190,300	0.0038%	386,700	0.0077%
议案 7	通过	5,037,298,285	99.9886%	232,600	0.0046%	344,400	0.0068%

B股表决情况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 1	通过	10,656,476	100.0000%	-	0.0000%	-	0.0000%
议案 2	通过	10,656,476	100.0000%	-	0.0000%	-	0.0000%
议案 3-1	通过	10,656,476	100.0000%	-	0.0000%	-	0.0000%
议案 3-2	通过	10,656,476	100.0000%	-	0.0000%	-	0.0000%
议案 3-3	通过	10,656,476	100.0000%	-	0.0000%	-	0.0000%
议案 3-4	通过	10,656,476	100.0000%	-	0.0000%	-	0.0000%
议案 3-5	通过	10,656,476	100.0000%	-	0.0000%	-	0.0000%
议案 3-6	通过	10,656,476	100.0000%	-	0.0000%	-	0.0000%
议案 3-7	通过	10,656,476	100.0000%	-	0.0000%	-	0.0000%
议案 3-8	通过	10,656,476	100.0000%	-	0.0000%	-	0.0000%
议案 4	通过	10,656,476	100.0000%	-	0.0000%	-	0.0000%
议案 5	通过	10,656,476	100.0000%	-	0.0000%	-	0.0000%
议案 6	通过	10,656,476	100.0000%	-	0.0000%	-	0.0000%
议案 7	通过	10,656,476	100.0000%	-	0.0000%	-	0.0000%

参会前十大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名称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柯希平	上海诺达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智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性质	A股	A股	A股	A股	A股	A股	A股	A股	A股	A股
所持股数(股)	717,484,233	700,000,000	700,000,000	625,000,000	410,000,000	400,000,000	352,500,000	312,500,000	273,568,639	124,527,597
议案 1	回避表决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回避表决	同意
议案 2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议案 3-1	回避表决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回避表决	同意
议案 3-2	回避表决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回避表决	同意
议案 3-3	回避表决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回避表决	同意
议案 3-4	回避表决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回避表决	同意
议案 3-5	回避表决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回避表决	同意
议案 3-6	回避表决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回避表决	同意
议案 3-7	回避表决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回避表决	同意
议案 3-8	回避表决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回避表决	同意
议案 4	回避表决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回避表决	同意
议案 5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议案 6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议案 7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项振华律师、马秀梅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09-080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09-08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银行贷款财政贴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公告了向北京市、合肥市、成都市相关部门申请了总计 6.3 亿元的科研补贴和贴息,详情请见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72)。

近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光电")收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政资金财务处理的通知》,内容如下:

现拨付京东方光电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20,000 万元,京东方光电自收到此项资金后计入"营业外收入 – 财政补贴"科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于收到时可计入当期损益。截至本披露日,京东方光电尚未收到上述款项。

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与上述相关部门签署协议及/或收到批复的金额为 5.1 亿元,实际收到资金为 1.7 亿元。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兆维科技　编号:临 2009-037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及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拟非公开发行股份为 413,074,242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80,097,402 股,和智达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后总股本的 69.99%。

定价基准日为兆维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 年 5 月 11 日),发行价格按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即发行价格为每股 6.03 元人民币。

2、认购的数量、限售期及预计上市时间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限(月)	预计上市时间
和智达	381,979,181	36	2012年 12 月 15 日
七星集团	11,456,076	36	2012年 12 月 15 日
京东方	9,819,493	36	2012年 12 月 15 日
东光微电子	1,636,582	36	2012年 12 月 15 日
燕东微电子	1,636,582	36	2012年 12 月 15 日
信息学院	1,636,582	36	2012年 12 月 15 日
物资公司	1,636,582	12	2010年 12 月 15 日
将台公司	3,273,164	12	2010年 12 月 15 日
合计	413,074,242		

3、资产过户情况

公司已收到和智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81,979,181.00 元,以及七星华电、京东方、东光微电子、燕东微电子、将台公司、信息学院、物资公司七家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 31,095,061.00 元,合计 413,074,242.00 人民币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本次交易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09]010561 号)。

2009 年 1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

公司正按照有关协议的约定办理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的置出资产的转移手续。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兆维科技、上市公司	指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	指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兆维集团	指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城	指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丽水嘉园	指	北京市丽水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智达	指	北京和智达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电子城 91.36%股权及丽水嘉园 100%股权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之一,本次交易前持有电子城 2.73%的股权
七星集团	指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之一, 本次交易前持有电子城 3.18%的股权
东光微电子	指	北京东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之一,本次交易前持有电子城 0.45%的股权
燕东微电子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之一,本次交易前持有电子城 0.45%的股权
信息学院	指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之一,本次交易前持有电子城 0.45%的股权
物资公司	指	中国电子物资北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之一,本次交易前持有电子城 0.45%的股权
将台公司	指	北京市将台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之一,本次交易前持有电子城 0.91%的股权
置入资产	指	电子城 91.36%股权及丽水嘉园 100%股权
置出资产	指	兆维科技全部资产及负债
置入公司、拟进入上市公司资产	指	电子城及丽水嘉园
对价股份	指	兆维集团转让给和智达的兆维科技 2400.2194 万股股权
损益归属期间	指	资产评估基准日(2009 年 4 月 30 日)至本次交易最终资产交割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独立财务顾问、中国民族证券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兆维科技的独立财务顾问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电子城、丽水嘉园的审计机构,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机构
法律顾问、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次交易兆维科技的法律顾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兆维工装	指	北京兆维工装有限公司
兆维光通信	指	北京兆维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兆维信源	指	北京兆维信源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博西设备	指	北京博西电力转换设备有限公司
华鑫设备	指	华鑫金融设备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兆维泰奇	指	北京兆维泰奇科技有限公司
兆维开发	指	北京兆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兆维自服设备	指	北京兆维自助服务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康宁光缆	指	北京康宁光缆有限公司
浙江华盟	指	浙江华盟股份有限公司
金朋电镀	指	北京金朋电镀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1、2009 年 4 月 13 日,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200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批复文件;

3、2009 年 5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09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兆维集团、和智达签订《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七星集团、京东方、东光微电子、燕东微电子、信息学院、物资公司、将台公司分别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5、2009 年 6 月 8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本次交易评估项目的核准;

6、2009 年 6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7、2009 年 6 月 11 日, 公司公告了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同时发布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8、2009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9、2009 年 9 月 25 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

10、200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和智达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182 号),及《关于核准北京和智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183 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 413,074,242 股,占发行后总股数 580,097,402 股的比例为 71.21%。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2009 年 5 月 11 日)。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人民币 6.03 元。

4、发行结果: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和限售期安排:

兆维科技、上市公司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限(月)	预计上市时间
和智达	381,979,181	36	2012年 12 月 15 日
七星集团	11,456,076	36	2012年 12 月 15 日
京东方	9,819,493	36	2012年 12 月 15 日
东光微电子	1,636,582	36	2012年 12 月 15 日
燕东微电子	1,636,582	36	2012年 12 月 15 日
信息学院	1,636,582	36	2012年 12 月 15 日
物资公司	1,636,582	12	2010年 12 月 15 日
将台公司	3,273,164	12	2010年 12 月 15 日
合计	413,074,242		

5、募集资金量:本次交易不涉及。

6、认购方式:兆维科技以其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和智达持有的电子城 91.36%股权、丽水嘉园 100%股权作为置入资产进行整体资产置换,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的差额 230,333.45 万元由兆维科技向和智达发行股份 381,979,181 股购买。电子城其他股东(七星集团、京东方、东光微电子、燕东微电子、信息学院、物资公司、将台公司)持有的 8.64%电子城股权由兆维科技发行股份合计 31,095,061 股购买。

(三)资产过户、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置出资产的交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置出资产中大部分资产已交付至兆维集团,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境内注册商标正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过户手续,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人员依约得到安置。置出资产所涉及的债务的履行主体已经变更为兆维集团,其中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及合同交易对方同意函的比例占需同意债务总额的 99.05%;对尚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及合同交易对方同意的,与该等相关债权人及合同交易对方的联系工作仍在进行中,且兆维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由其代替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2、置入资产的验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本次交易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09]01056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和智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81,979,181.00 元,以及七星华电、京东方、东光微电子、燕东微电子、将台公司、信息学院、物资公司七家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 31,095,061.00 元,合计 413,074,242.00 人民币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0,097,40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80,097,402.00 元。

3、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办理完毕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手续。

(四)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认为"兆维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按照有关协议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和义务;本次交易拟进入上市公司的电子城 100%股权,丽水嘉园 100%股权均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兆维科技已合法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2,400.2194 万股兆维科技股份已依照协议约定过户至和智达;除因金朋电镀股权和车辆资产交割正在办理外,本次交易所有置出资产均已交割;前述置出资产中需要依法办理有关过户手续的,该等资产过户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置出资产涉及的人员均得到了妥善安置;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律师意见

本次交易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各项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均已正式生效,本次交易可以实施;相关置入资产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外,置出资产所涉及资产、负债及相关债权均已置出至兆维集团,置出资产所涉及的相关人员均已得到妥善安置;2,400.2194 万股股份已过户至和智达名下;发行人向和智达、七星集团、京东方、东光微电子、燕东微电子、信息学院、物资公司及将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就本次交易引致的增资事宜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未来的上市事宜尚需获得上证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详见本公告"一、(二)、4"

(二)发行对象简介:

1、北京和智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2 号 16 层 1607 室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 6 号乾坤大厦

法定代表人:卜世成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为和智达唯一股东。

2、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良

注册资本:90,264.95 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电子材料、元器件、零部件、机电一体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控制为七星集团第一大股东

3、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升

注册资本:828,290.24 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制造及购销;计算机数据处理;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的制造、设计、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销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线电寻呼业务;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机动车停车服务。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为京东方实际控制人

4、北京东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2 号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谢小明

注册资本:10,168.6 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半导体器件、半导体集成电路原材料、电子工业专用设备;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货物仓储服务;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为东光微电子第二大股东。

5、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万红西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谢小明

注册资本:21,821.16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半导体器件;一般经营项目:设计、销售半导体器件及应用技术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为东光微电子第一大股东。

6、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性质:事业法人单位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芳园西路 5 号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芳园西路 5 号、北京市朝阳区东坝红松园北里甲 1 号、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莘庄 90 号

法定代表人:武马群

开办资金:4,681 万元

业务范围:培养高级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学技术发展。工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外语、艺术学科本科、大专、中专学历教育相关合作办学、相关科学研究与开发、相关继续教育、相关专业、相关培训、国内外学术交流;从事面向产业界、面向社会的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信息学院由北京市政府出资组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直接领导,为北京电控下属二级单位,业务归口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领导。

7、中国电子物资北京公司

公司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北窑地 4-1

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普惠北里 12 号

法定代表人:何在明

注册资本:1,662 万元

经营范围:购销服装、金属材料、冶金炉料、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材料、森林工业产品、劳保用品、五金交电、煤炭、石油、汽车(不含小汽车);计划内物资限系统内经营;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货物仓储、物资回收利用、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维修、办公设备维修。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8、北京市将台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公司性质:集体所有制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芳园南街 6 号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芳园南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祥旺

注册资本:30 万元

经营范围:为引进资金、人才和提供咨询服务、新技术开发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1、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02,194	20.36
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61,072	3.69
3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206,421	3.12
4	交通银行-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1.8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22,024	1.45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融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503,855	0.9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0,162	0.80
8	王启明	1,155,400	0.69
9	于庆丽	1,000,000	0.60
10	上海海诚投资有限公司	981,289	0.59
	总股份	167,023,160	

2、截止 2009 年 12 月 14 日(本次发行股份登记过户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北京和智达投资有限公司	405,981,375	69.99
2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56,076	1.97
3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72
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19,493	1.69
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61,072	1.06
6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206,421	0.90
7	北京市将台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3,273,164	0.56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68,124	0.55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融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890,481	0.33
10	北京东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636,582	0.28
10	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	1,636,582	0.28
10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636,582	0.28
10	中国电子物资北京公司	1,636,582	0.28
	总股份	580,097,402	

本次发行不改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09,801,078	409,801,078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273,164	3,273,164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13,074,242	413,074,24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67,023,160	0	167,023,160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7,023,160		167,023,160
股份总额		167,023,160	413,074,242	580,097,40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幅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都将相应大幅增加;盈利水平大幅提高,总体偿债能力相应提高。

(二)对公司业务构成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脱离通信及相关产品制造领域。北京电控将优质地产资产注入公司,公司将成为一家主营业务清晰、具备较强竞争能力和规模优势的上市公司。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中小股东的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改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招商局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 任家兴 马涛

联系电话: 021-68598766

传真: 021-68598768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张绪生

联系人: 项振华 钟节平

联系电话: 010-65882200

传真: 010-65882211

(三)、财务审计机构

1、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杨池生

联系人: 李志林 滕彦斌

联系电话:010-51716756 010-51716789

传真: 010-51716790

2、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名称: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法定代表人:徐华

联系人: 郑建彪 王涛

联系电话: 010-65264838

传真: 010-65227521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法定代表人:沈琦

联系人: 苏诚

联系电话:010-88000053

传真: 010-88000006

七、备查文件

1、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09]010561 号)

2、中国民族证券出具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

5、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

投资者可于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来本公司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联系人:尹紫剑、王俏梅

联系电话:010-84563760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

特此公告。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 12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0120　股票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 2009-临 014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签定 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5.42%股权及其它股权资产包 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在五届十一次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于浙江产权交易中心以竞拍的方式竞得了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5.42%股权及其它股权资产包,成交价格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为:

1、浙江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2.71%股权。

2、浙江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2.71%股权。

3、浙江天源物业有限公司所持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 万股股权。

4、上海鑫裕贸易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设深国投尚雅 5 期基金 10100 份。

5、上海鑫裕贸易有限公司所持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设中融混沌 2 号基金 1000000 份。

该股权转让协议还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批后方能生效,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09 临 24 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流通股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目前,本公司接到股东江西电线电缆总厂(以下简称"江线总厂")的关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持情况的函,截至 2009 年 12 月 15 日收盘期间,江线总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累计出售本公司股份 4,0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其中:

1、2008 年 7 月 25 日 -2009 年 3 月 5 日累计出售 2,1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

2、2009 年 12 月 4 日 -2009 年 12 月 14 日累计出售 1,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

江线总厂原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50,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13%,于 2009 年 6 月 3 日实现了全流通。截止 2009 年 12 月 15 日收盘期间江线总厂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累计出售本公司股份 15,122,33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8%。

本次减持后江线总厂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22,428,58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05%。

公司将继续关注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并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ST 中农　证券代码:600313　编号:临 2009-043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在总部会议室召开了职工大会, 本次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包秀丽女士、刘桂生先生、吴晓梅女士为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正式成立时起,任期三年。

附:包秀丽女士、刘桂生先生、吴晓梅女士简历

包秀丽女士,出生于 1960 年 11 月,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历任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职工监事。2003 年至 2007 年任中农资源北京第一分公司经理、2007 年至今在中农资源总部任财务部副经理兼北京第一分公司经理、第三届职工监事。

刘桂生先生,出生于 1971 年 3 月,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9 年至今在中农资源北京农牧分公司任财务部经理,现任中农资源北京农牧分公司副经理。

吴晓梅女士,出生于 1958 年 1 月,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9 年至今先后任中农资源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第三届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热电　公告编号:2009-42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 12 月 4 日,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送达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

200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的议案》;

京科发电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 日,负责筹建内蒙古科右中电厂 1×330MW 空冷供热机组工程,该工程尚未投产。目前注册资本为 18,763.1095 万元,我公司持股 73%,内蒙古蒙祥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蒙祥电力)持股 27%。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京科发电共计收到股东投入资本金 27,847.07 万元。其中,我公司投入资本金 25,197.07 万元,蒙祥电力投入资本金 2,650 万元,实际股权投资比例为 90.5%:9.5%。

根据工程进度情况上述两股东拟将京科发电的注册资本金调整为 33,000 万元,其中:我公司认缴出资额 30,350 万元,占股权比 91.97%;蒙祥电力认缴出资 2,650 万元,占股权比 8.03%。

为真实反映京科发电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 真实体现股东实际投资及其应当享有的股东权益,并为企业今后的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将投资京科发电 73%的股权,调整为 91.97%。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经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续发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在中国境内续发 6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365 天,发行对象为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人。

为保证高效、有序的完成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决议规定的范围内处理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有关事项,包括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短期融资券的实际发行金额、利率、期限及其承销方式,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备案文件及材料,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确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地点等具体事宜后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经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10 年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向招商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工商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光大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及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不超过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 2009-026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1 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09年		2008年		变化比率(%)	
		11月份	累计	11月份	累计	11月份	累计
1、原煤产量	万吨	872	10109	815	9177	7.0	10.2
其中:自产	万吨	777	9286	790	8486	-1.6	9.4
2、焦炭产量	万吨	37	402	9	340	311.1	18.2
其中:权益产量	万吨	27	287	16	267	68.8	7.5
3、煤矿装备产值	万元	43717	543910	47949	417048	-8.8	30.4
4、煤炭贸易量	万吨	1043	8737	657	8178	58.8	6.8
(1)国内销售	万吨	970	8211	562	6744	72.6	21.8
其中:动力煤	万吨	943	7985	547	6476	72.4	23.3
焦煤	万吨	27	226	15	268	80.0	-15.7
(2)自营出口	万吨	5	110	28	634	-82.1	-82.6
其中:动力煤	万吨	5	109	28	625	-82.1	-82.6
焦煤	万吨	0	1	0	9		-88.9
(3)代理出口	万吨	40	267	67	798	-40.3	-66.5
(4)进口	万吨	28	149	0	2		

2009 年 1-11 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和安全检查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前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